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第四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0日，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第四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根据《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第四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原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舒城联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因公司发展需要，2020年1月7日更名为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114460m<sup>2</sup>，规划建设16栋厂房。

因建设过程中生产线调整，2019年7月，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变更环评，2020年6月3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0〕9号）文对该项目变更环评进行了批复。该环评批复82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镀件面积总产能为263.8万m<sup>2</sup>，其中已建31条生产线，产能为144.75万m<sup>2</sup>/a（联科厂区26条生产线，产能99.75万m<sup>2</sup>/a；胜利精密厂区5条生产线产能45万m<sup>2</sup>/a）；变更环评调整生产线51条（含已建并通过验收的13条生产线），产能为119.05万m<sup>2</sup>/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5月24日，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舒发改备案〔2012〕46号文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2年12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水函（2012）1533号文同意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3年5月，原舒城联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8月27日，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3〕7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年7月原舒城联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变更工作，2020年6月3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0〕9号）批复。

2017年4月8日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六环验函（2017）32号文通过了该项目阶段性（第一阶段）验收。

2018年8月原舒城联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了第二阶段21条生产线自主验收，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8日以六环验函（2018）23号文通过了该项目固废、噪声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12月，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组织并通过了第三阶段13条生产线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的16条生产线于2022年12月调试完成。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16条生产线实际投资67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0万元，占总投资的9%。

### 四、验收范围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第四阶段验收16条电镀生产线（其中镀锡生产线1条（A1东一楼）、镀锌生产线2条（A1东二楼和D2东一楼）、镀镍生产线3条（A1东二楼、C3西二楼和D1西二楼）、阳极氧化线1条（B2东一楼）、镀铜镍生产线2条（B2西二楼、B3西二楼和C3西二楼）、镀铜镍锡生产线2条（B1西二楼）、塑料电镀生产线2条（C1西一楼和C1东二楼）、镀银铜生产线1条（B3东二楼）、镀铜生产线1条（B3东二楼）、镀金银生

产线 1 条（A3 东二楼）和配套的锅炉（15t/h）脱硝、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等。

## 五、工程变动情况

据调查，本阶段验收的 16 条电镀生产线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2018]6 号印发的《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未发生重大变动。

##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阶段验收的 16 条电镀生产线生产废水共分为 12 类，依据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类别在相对应的生产厂房分别设置对应的乳化脱脂废水、一般脱脂废水、酸碱废水、电镍废水、化镍废水、封孔废水、含铬废水、酸铜废水、焦铜废水、氰铜废水、氰银废水、染色废水收集池，并配套建设不同类别废水的污水管道，各类别废水通过各自废水管道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相应废水处理单元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阶段验收的 16 条电镀生产线、危废暂存库和污水站共建设废气处理塔 23 座，废气处理工艺均为喷淋塔中和法。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水泵、纯水制备等设备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装卸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其来源主要分为 3 类，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以及袋式除尘收集的烟尘，外售给舒城信达冶金辅助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HW13、HW17、HW49 三大类，形态包括液态、半固态和固态，委托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检测报告，可得出以下验收结

论：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站总排口和车间排放口废水重金属和氟化物指标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中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均满足执行《杭埠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二）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镀生产线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氮氧化物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氰化氢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氯化氢、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经实地查看：项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

### 九、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应急防范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十、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2、明确责任，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巡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环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生产环节的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各类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 4、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标牌标识、危废管理台账等；规范一般固废的暂存设施，实行分类收集、暂存及规范处置工作，建立、完善处理处置台帐、记录。

组长：李倩倩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